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最高1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額度。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最高1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額度。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貸方及借方

借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本身或借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僅供識別

循環貸款額度金額

最高10,000,000美元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額外延長十二個月。

提款

受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限，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循環貸款額度之金額以供提取。

還款

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次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其他款項。

貸方擁有最終權利隨時透過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作其他聲明、保證、契約及承諾以外)取得貸方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抵押及保證，確保借方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及／或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務。

提前還款

借方可提前向貸方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借方須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

利息

貸款將按十厘(10%)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將於還款日期償還全部貸款及結欠之應計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循環貸款額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訂立貸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或「貸方」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循環貸款額度下已提取及現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提供循環貸款額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可於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情況下額外延長十二個月
「循環貸款額度」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最高1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額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及楊少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